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老城政办〔2022〕3号

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老城区区级行政权责清单目录 (2021年本)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老城区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老城政办〔2016〕10号）要求，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和区政府各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对我区《老城区区级行政权责清单目录（2020年本）》进行了调整优化，形成了《老城区区级行政权责清单目录（2021年本）》，调整后区级共保留各类行政职权1427项。其中：行政许可109项、行政处罚1079项、行

政强制 27 项、行政征收 5 项、行政给付 20 项、行政检查 45 项、行政确认 16 项、行政奖励 19 项、行政裁决 2 项、其他职权 105 项。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区直各部门要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办事大厅公开权责清单，方便公众查询使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行政权力运行阳光化。同时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和“放管服”工作要求，及时做好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各权责清单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规范用权，严格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权威性。

附件：老城区区级行政权责清单目录（2021 年本）



附件

2021

序号	实施部门	权责事项	权责类型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核定	行政许可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行政许可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能耗 2000 吨标煤及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	行政许可
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点用能单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监察单位不接受节能监察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1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1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1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其他职权
1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16	区教育体育局	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7	区教育体育局	城市幼儿园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8	区教育局体育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19	区教育局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20	区教育局体育局	临时占用体育场（馆）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21	区教育局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22	区教育局体育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	行政许可
23	区教育局体育局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24	区教育局体育局	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25	区教育局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26	区教育局体育局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行政许可
27	区教育局体育局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行政许可
28	区教育局体育局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区教育局体育局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区教育局体育局	对体育经营者未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者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区教育局体育局	对经营者不予配合，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区教育局体育局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区教育局体育局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区教育局体育局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区教育局体育局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区教育局体育局	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区教育局体育局	对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区教育局体育局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区教育局体育局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区教育局体育局	对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区教育局体育局	对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区教育局体育局	贫困教师资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43	区教育局体育局	对各类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评估	行政检查
44	区教育局体育局	学校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45	区教育局体育局	洛阳市老城区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行政奖励
46	区教育局体育局	体育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职权
47	区教育局体育局	学生学籍注册、变更等事项核准	其他职权
48	区教育局体育局	校服采购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49	区教育局体育局	民办学校资金监管	其他职权
50	区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51	区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老城区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分配	其他职权
52	区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洛阳市优秀民营企业评选初审	其他职权
53	区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洛阳市电子信息产业专项资金初审	其他职权
54	区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初审	其他职权
55	区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56	区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其他职权
57	区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其他职权
58	区民政局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59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60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61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62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63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64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区民政局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区民政局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区民政局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区民政局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区民政局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区民政局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区民政局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区民政局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90	区民政局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91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92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93	区民政局	经营性公墓检查	行政检查
94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95	区民政局	城市区建筑物（群）、居民区名称的命名更名	其他职权
96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帐号备案	其他职权
97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备案	其他职权
98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设立企业法人、非法人经营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99	区民政局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其他职权
100	区民政局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其他职权
101	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审批	行政许可
102	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03	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对象期满解除矫正审批	行政许可
104	区司法局	对社区矫正对象不遵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区司法局	对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区司法局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处罚
135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处罚
136	区司法局	对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37	区司法局	对先进基层法律服务所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38	区司法局	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39	区司法局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40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设立受理转报	其他职权
141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业区域及分立、合并核准初审公证机构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142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备案受理转报	其他职权
143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确定负责人核准备案受理转报	其他职权
144	区司法局	公证员任命受理转报	其他职权
145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受理转报	其他职权
146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受理转报	其他职权
147	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对象减刑提请	其他职权
148	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对象治安处罚提请、备案	其他职权
149	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对象撤销缓刑提请、备案	其他职权

150	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对象撤销假释提请、备案	其他 职权
151	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对象收监执行提请、备案	其他 职权
152	区司法局	对不予法律援助的审查复核	其他 职权
153	区司法局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其他 职权
154	区司法局	承办或组织办理申请区政府赔偿的行政赔偿案件	其他 职权
155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其他 职权
156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其他 职权
157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其他 职权
158	区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其他 职权
159	区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 职权
160	区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 职权
161	区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其他 职权
162	区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 职权
163	区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 职权
164	区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其他 职权
165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其他 职权
166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 职权
167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 许可
168	区财政局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69	区财政局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70	区财政局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71	区财政局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72	区财政局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区财政局	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区财政局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区财政局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或未按规定修正财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区财政局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区财政局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区财政局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区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区财政局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区财政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处罚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区财政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的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区财政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区财政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区财政局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区财政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区财政局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区财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及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区财政局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1	区财政局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2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3	区财政局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4	区财政局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5	区财政局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6	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7	区财政局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8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行政确认
199	区财政局	对征收单位不明确的区级政府非税收入的财政征收	行政征收
200	区财政局	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01	区财政局	供应商投诉处理	其他职权
202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	其他职权
203	区财政局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204	区财政局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职权
205	区财政局	区级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的确定	其他职权
206	区财政局	一事一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管理	其他职权
207	区财政局	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的分配	其他职权
208	区财政局	美丽乡村试点建设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209	区财政局	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管理	其他职权
210	区财政局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211	区财政局	河南省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212	区财政局	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其他职权
213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其他职权

214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 许可
215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16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17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18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19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20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21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22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规定实施劳务派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23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24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执法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25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26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27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28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职权，拒绝检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29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30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31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32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33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34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35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36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37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38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39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40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41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42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年检、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43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44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45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46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47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48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49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	行政 确认
250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	行政 确认
251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参保登记	行政 确认
252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异地退休人员生存认证	行政 确认
253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检查	行政 检查
254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初审	其他 职权
255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初审	其他 职权

25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和五级（初级工）的审批	其他 职权
25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 职权
25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审批	行政 许可
25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省辖市级）	行政 许可
26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行政 许可
26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 许可
26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 许可
26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侵占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6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6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拆除、迁移人防通信设施、人防警报设施和擅自施工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处罚（合并）	行政 处罚
26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6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6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6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7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7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7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7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7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7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7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7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新建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受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	行政征收
28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8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8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8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8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屋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9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领域治欠保支管理	行政检查
29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其他职权
29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其他职权
29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其他职权
29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其他职权
29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29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其他职权
29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29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 职权
29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信息查询权限	其他 职权
3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处理	其他 职权
301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 许可
302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 许可
303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 许可
30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 许可
305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 许可
30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 许可
30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行政 许可
308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行政 许可
30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 许可
310	区农业农村局	调运检疫	行政 许可
311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 许可
312	区农业农村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 许可
313	区农业农村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初审	行政 许可
314	区农业农村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 许可
315	区农业农村局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 许可
316	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村民住宅建设）	行政 许可
317	区农业农村局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 许可
318	区农业农村局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下（不含 5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不含 10 公顷）审批	行政 许可
319	区农业农村局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含 10 公顷）初审	行政 许可

320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	行政确认
321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其他职权
322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和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32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设立和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324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32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内地经营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326	区文化和旅游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行政许可
327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初审	行政许可
328	区文化和旅游局	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游景区评定	行政确认
329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行政确认
330	区文化和旅游局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行政确认
331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33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33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33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3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3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33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33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3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再生育三胎审批	行政许可
34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34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34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行政许可
34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34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行政许可
34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CT）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34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CT）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34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处罚	行政处罚
37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未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或未设立管理部门(配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或安排未经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卫生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停用、拆除、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按规定配备防病媒生物及废弃物存放用的设施设备，或擅自停用、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相关规定	行政处罚
44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45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未取得资格证明或未经注册从事医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要求使学生健康受到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当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依据职责采取、承担传染病疫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违法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违法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血液制品、被污染的其他物品等因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而未按规定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用品和器械未按要求达到消毒和灭菌要求或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师违犯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使	行政处罚

		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药品）或者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51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行政处罚
51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行政处罚
52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学校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结核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审核或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生产经营消毒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对医疗机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8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医疗机构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9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药师未按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0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1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2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3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594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控制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595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596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停止供水	行政强制
597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和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行政强制

59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59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卫生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60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60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传染病防治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60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精神卫生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60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60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艾滋病防治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60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接种工作中奖励	行政奖励
60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60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60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60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61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611	区审计局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2	区审计局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3	区审计局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行政强制
614	区审计局	暂停拨付有关的款项、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615	区审计局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行政强制
616	区审计局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617	区审计局	对央行及国有金融机构、国有控股或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618	区审计局	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619	区审计局	对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或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620	区审计局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621	区审计局	对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622	区审计局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623	区审计局	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624	区审计局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的审计调查	行政检查
625	区审计局	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的核查	行政检查
626	区审计局	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事项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627	区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8	区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9	区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0	区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1	区统计局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强制
632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33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634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635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636	区应急管理局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637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638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9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40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1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2	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43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4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5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6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未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47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48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或者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9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0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1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2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3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4	区应急管理局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5	区应急管理局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6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7	区应急管理局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8	区应急管理局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9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0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1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2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3	区应急管理局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4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5	区应急管理局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6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7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8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9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0	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71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72	区应急管理局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3	区应急管理局	对变更烟花爆竹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74	区应急管理局	对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75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6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7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8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9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0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1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2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3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4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5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6	区应急管理局	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7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8	区应急管理局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9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0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1	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2	区应急管理局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3	区应急管理局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4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5	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证，或者转借、转让、冒用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6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7	区应急管理局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8	区应急管理局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9	区应急管理局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发生应当变更经营许可证情形时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0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1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2	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审查同意进行施工或者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和使用；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矿山使用的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到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物品和设备、设施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国家有	行政处罚

		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设计未经安全论证，未进行安全性能鉴定并取得安全性能鉴定证书或者安全标志的处罚	
703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4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5	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6	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7	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未按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8	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9	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0	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1	区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煤气储罐区及相关作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2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3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4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5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6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7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8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9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0	区应急管理局	对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1	区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煤气柜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2	区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3	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4	区应急管理局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5	区应急管理局	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6	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7	区应急管理局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8	区应急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行政强制
729	区应急管理局	对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	行政强制
730	区应急管理局	关闭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行政强制
731	区应急管理局	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行政给付
732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33	区应急管理局	对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检查	行政检查
734	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735	区应急管理局	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36	区应急管理局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行政确认
737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其他职权
738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739	区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职权
740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741	区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742	区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核	行政许可
743	区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744	区城市管理局	区管道路挖掘许可	行政许可

745	区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746	区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747	区城市管理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8	区城市管理局	对车辆带泥进入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9	区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0	区城市管理局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1	区城市管理局	对设置户外广告（含招牌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读书报、招贴栏、霓虹灯等设施或者临街店面外部装饰装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2	区城市管理局	对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3	区城市管理局	对沿街施工未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4	区城市管理局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5	区城市管理局	对不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6	区城市管理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7	区城市管理局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或者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8	区城市管理局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9	区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0	区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1	区城市管理局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2	区城市管理局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3	区城市管理局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4	区城市管理局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5	区城市管理局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6	区城市管理局	对在街道设置市政、公用、交通、电力、电信、邮政等公共设施的单位未及时清洗、维修、更新或者拆除污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7	区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8	区城市管理局	对开挖道路施工作业未按规定设立明显标志和公布施工期限并采取安全措施或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9	区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工程产生的渣土、垃圾等废弃物未在竣工验收时清运完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0	区城市管理局	对沿街公共服务机构和经营单位对外开放的厕所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1	区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向花坛（池）、绿化带、污水井、雨水井、河渠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2	区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3	区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4	区城市管理局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5	区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6	区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7	区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8	区城市管理局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违法规定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9	区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0	区城市管理局	对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1	区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将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随处遗弃、倾倒或者倒入生活垃圾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2	区城市管理局	对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时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3	区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4	区城市管理局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5	区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6	区城市管理局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7	区城市管理局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8	区城市管理局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9	区城市管理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0	区城市管理局	对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对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1	区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2	区城市管理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3	区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市政设施施工、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4	区城市管理局	对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占用、影响设施运行等活动未按规定报批；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违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5	区城市管理局	对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6	区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规划或者规定期限设置灯饰；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擅自设计、安装灯饰的；对不按规定时间开启、关闭灯饰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换、刷新灯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7	区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8	区城市管理局	物业管理区内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99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费征收	行政征收
8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管道路占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801	区城市管理局	区管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802	区民族宗教局	审批下发清真牌、证	行政许可
803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804	区民族宗教局	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审批（包括扩建、异地重建）	行政许可
805	区民族宗教局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6	区民族宗教局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7	区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8	区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9	区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0	区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1	区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2	区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3	区民族宗教局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4	区民族宗教局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5	区民族宗教局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6	区民族宗教局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7	区民族宗教局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8	区民族宗教局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9	区民族宗教局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为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0	区民族宗教局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1	区民族宗教局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包装品时未持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2	区民族宗教局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没有将清真牌、证悬挂在店门、营业室或摊位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3	区民族宗教局	对生产经营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或生产经营过程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场地不是专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4	区民族宗教局	对清真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场所携带、食用、寄存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5	区民族宗教局	对各类场所的清真食堂或清真灶的采购、烹饪等主要岗位没有少数民族职工监督的，没有将炊具、器具等与普通灶分开，保证专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6	区民族宗教局	对经批准经销清真食品的商场、商店没有固定专柜，无少数民族职工专人管理经营，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7	区民族宗教局	对单位和个人委托、转让、出租清真牌、证，买卖、伪造、仿制清真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8	区民族宗教局	对未按规定对清真牌、证进行年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9	区民族宗教局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0	区民族宗教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2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3	区民族宗教局	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4	区民族宗教局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5	区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36	区民族宗教局	清真牌、证年检	行政检查
837	区民族宗教局	对已注销或者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履行清算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行政检查
838	区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财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39	区民族宗教局	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840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其他职权
84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其他职权
842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职权
843	区民族宗教局	民族成分变更的审核	其他职权
844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845	区民族宗教局	登记和发放《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其他职权
846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主要教职审查	其他职权
847	区档案局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8	区档案局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9	区档案局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0	区档案局	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1	区档案局	档案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852	区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853	区档案局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职权

854	区档案局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 职权
855	区金融工作局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与年审的初审	其他 职权
856	区金融工作局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与年审的初审	其他 职权
857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 许可
858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859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行政 许可
860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 许可
861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 许可
862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 许可
863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 许可
864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辖	行政 许可
865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和食用油、油脂以及制品）	行政 许可
866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 许可
867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申请	行政 许可
868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行政 许可
869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行政 许可
870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 许可
871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 许可
872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 许可
873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 许可
874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对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875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 处罚

87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定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式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交易市场的设立、建设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业诋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89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和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酒类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没有取得经纪人资格证书从事经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烟草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保健食品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语言文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注册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但未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接受委托和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和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规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成员发生变化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注册人拒绝办理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印制单位承接印制不符合规定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履行规定印制流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处罚	行政处罚
94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规定存档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设立（假冒、伪造）制作经营出版物（音响制品）相关机构或者从事出版物（音响）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和其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和擅自生产、销售拼装车改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嫌疑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或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文物保护工程许可、文物经营许可和文物拍卖许可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人身自由或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的；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不依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出租、出借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者或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禁止从业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113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115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生产的玩具存在缺陷，其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机构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机构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利用监督抽查结果	行政处罚

		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19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公证检验标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购茧丝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购毛绒纤维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不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不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	行政处罚

		置放，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121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按规定使用有机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骗取、伪造、租用、借用、受让《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制造、修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冒用、隐匿能源效率标识或利用能源效率标识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计量行政部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开展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期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强检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送有关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国家批准进口、销售国家废除的、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进口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销售的；未经型式批准，进口、销售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批准制造国家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器具和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验或检定不合格出厂，交付用户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外的计量器具或不按规定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无产品合格印、证或无制造许可证标志的；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销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有关从事审查、型式试验等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依法承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充装单位在充装前未按规定检查、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翻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充装单位负责人或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或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监检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气瓶监检机构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隐匿、转移、毁损被查封、扣押的茧丝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毛绒纤维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麻类纤维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扰乱生产经营秩序、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从事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从事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从事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从事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从事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行政强制
137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137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137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物品	行政强制
137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行政强制
137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137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行政强制
138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行政强制
138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38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138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驰名商标标识	行政强制
138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无照经营场所和物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38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138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价格活动检查	行政检查
138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行政检查
138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8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39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139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139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	其他职权
139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制定	其他职权
139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核定	其他职权
139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老城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	其他职权
139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摊点备案	其他职权
139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139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139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40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其他职权
140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其他职权
140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金给付	行政给付
140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军人定期抚恤金给付	行政给付
1404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40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40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1407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1408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1409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41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141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41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41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414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141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行政给付
141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	行政给付
1417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1418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行政给付
1419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142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等级评定	其他职权
142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审核评定	其他职权
142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其他职权
142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	其他职权
1424	区医疗保障局	对中选企业、配送公司、辖区内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进行检查	行政许可
1425	区医疗保障局	对辖区内一级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检测	行政许可
1426	区医疗保障局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行政给付
1427	区新闻出版局	设立出版物零售经营单位的审批	行政许可

